

网络诈骗中虚拟财产的定性难题与裁判规则梳理

崔勇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山东 泰安 271000

DOI:10.61369/SE.2025110004

摘要：当前数字经济的深度发展，网络诈骗犯罪对象已从传统财物延伸至虚拟财产领域。然而由于虚拟财产法律属性在立法层面存在空白，理论界亦对此存在诸多分歧，从而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定性混乱、裁判标准不一。因此，本文从律师实务视角出发，聚焦网络诈骗案件中虚拟财产的定性难题，深入剖析“财产属性”与“数据属性”的核心争议，同时结合最新司法案例与规范性文件，系统梳理虚拟财产定性的裁判逻辑与区分规则，并进一步提出“类型化认定+价值关联”的定性路径及处置建议，以期为律师办理此类案件提供实务参考，进而助力司法裁判的规范化与统一化。

关键词：网络诈骗；虚拟财产；定性难题；裁判规则

The Qualification Dilemma and Judgment Rules of Virtual Property in Online Fraud: A Review

Cui Yong

Shandong Zhongcheng Qingtai (Tai'an) Law Firm, Tai'an, Shandong 271000

Abstract： With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the current digital economy, the targets of online fraud crimes have extended from traditional property to the realm of virtual property. However, due to the legislative gaps regarding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property and the numerous theoretical disputes surrounding it, there is direct confus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regarding its characterization and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standards.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ractic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hallenges of characterizing virtual property in online fraud cases, thoroughly analyzing the core disputes between its "property attributes" and "data attributes." By integrating the latest judicial cas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it systematically outlines the adjudication logic and distinguishing rules for characterizing virtual property.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and handling suggestions that combine "categorized identification with value association," aiming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lawyers handling such cases and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Keywords： online fraud; virtual property; characterization challenges; adjudication rules

引言

数字技术的普及催生了虚拟财产的规模化交易，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网络账号等虚拟财产已成为民众财产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以虚拟财产为目标的网络诈骗案件呈现逐年攀升的态势。然而，我国法律体系对虚拟财产的规制仍存在“模糊化”特征。这种立法缺位直接导致司法实践的定性困境，对于性质相似的骗取虚拟财产行为，不同法院的裁判结果存在差异，有的以诈骗罪定罪量刑，有的则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甚至出现同类案件量刑幅度差异明显的情况。因此，律师准确把握虚拟财产的定性逻辑既是案件辩护的核心支点，也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

一、网络诈骗中虚拟财产的定性核心难题

（一）法律属性界定的二元对立

虚拟财产的定性争议本质上是其法律属性的认知分歧，在司法实践与理论界中形成了“财产属性说”与“数据属性说”两大对立观点，这直接决定了网络诈骗相关行为的罪名认定方向。

“财产属性说”认为，虚拟财产具备刑法意义上财物的核心特征：首先是具有可支配性，权利人可通过相应账号密码来控制虚拟财产的转移与使用。其次是存在现实价值关联，多数虚拟财产需通过支付对价获取，且可借助第三方平台转化为现实货币。最后是能够满足权利人的物质或精神需求，例如游戏装备可提升游戏体验，虚拟货币可兑换相关平台服务。基于上述特征，相关

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持此观点，认为虚拟财产的财产价值本质决定了其可成为诈骗罪的犯罪对象^[1]。

“数据属性说”则强调虚拟财产的技术本质，认为其核心是存储于服务器中的电磁记录，属于电子数据的一种。该观点的主要依据包括以下几方面：其一是原文化部《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虚拟货币为电磁记录，其二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关于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币非法销售获利如何定性问题的研究意见》指出，虚拟财产不是财物，本质上是电磁记录。

（二）价值认定标准的实践困境

即使认可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其价值认定仍面临多重难题，而价值数额直接关系到诈骗罪的量刑档次划分，这一问题已成为律师辩护与法院裁判过程中的核心争议焦点。

首先是价值来源的认定分歧。虚拟财产的价值形成路径包括“对价获取型”（如购买游戏币）、“劳动投入型”（如通过游戏升级获取装备）与“交易衍生型”（如账号因稀缺性产生的溢价）。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仅认可直接支付对价所形成的价值，却忽视了劳动投入与交易衍生价值的合理性，从而导致量刑与被害人实际损失明显脱节。

其次是价值评估的标准缺失。目前缺乏权威的虚拟财产评估机构与标准体系，实践中主要采用以下几种评估方式：其一是以被害人购买虚拟财产的实际支出为依据。其二是以犯罪嫌疑人销售虚拟财产的违法所得作为参考标准。其三是以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平均交易价格为基准。值得注意的是，这三种方式得出的结果可能存在数倍差异，例如在某案例中，被害人购买游戏装备的实际支出为8万元，犯罪嫌疑人销售该装备的违法所得为3万元，而平台均价为5万元，不同评估标准的适用直接导致量刑建议的差距高达2年^[2]。

（三）罪名选择的司法混乱

法律属性与价值认定的争议直接引发罪名选择的混乱，实践中对网络诈骗虚拟财产的行为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定性模式，这一现象凸显了裁判标准的不统一。

第一种模式是认定为诈骗罪。该模式通常适用于虚拟财产具有明确交易市场、价值可量化且与现实货币存在稳定兑换关系的情形。例如，在某案件中，被告人以虚假充值为幌子骗取被害人价值12万元的比特币，法院认定比特币虽非法定货币，但具有成熟交易市场与确定价值，最终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

第二种模式是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当虚拟财产缺乏公开交易市场、价值难以量化时，法院往往会采用这一定性思路。例如，被告人通过钓鱼网站骗取玩家游戏账号及装备，由于该装备无官方定价且私下交易较为分散、价值波动大，难以准确认定其实际价值，法院遂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二、虚拟财产定性的裁判规则梳理与实务解析

（一）定性的核心区分规则：“交易可能性 + 价值关联性”双重标准

通过梳理近些年全国范围内多起典型案例发现，法院已逐渐形成“交易可能性 + 价值关联性”的双重认定规则，该规则不仅成为区分虚拟财产属性的核心裁判逻辑，更为律师开展相关辩护

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交易可能性”是指虚拟财产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交易渠道，具体包括三个判断维度：首先是是否存在官方或第三方交易平台。其次是交易是否具有普遍性与稳定性。最后是是否形成行业内认可的交易规则。例如，对于比特币、主流游戏币等存在大型交易平台且日均交易量巨大的虚拟财产，法院通常认可其交易可能性。而对于某款小众游戏的专属道具，因缺乏稳定的交易渠道与统一交易规则，一般不认定其具备交易可能性^[3]。

“价值关联性”则着重强调虚拟财产价值与现实货币的对应程度，其认定主要通过两个方面进行判断：首先是获取成本的可计算性，即权利人是否通过支付现实货币、投入实质性劳动等方式获得。其次是价值转化的可行性，即虚拟财产能否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转化为现实货币。正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某案件中明确指出，当虚拟财产同时满足交易可能性与价值关联性两项要件时，应认定其具有财产属性，而骗取此类财产的行为可构成诈骗罪。

（二）不同类型虚拟财产的定性裁判规则

根据虚拟财产的表现形式与交易特征，司法实践中已逐渐形成类型化的定性规则，这为律师精准把握案件定性提供了明确指引。

虚拟货币的定性规则：对于法定数字货币（如数字人民币），因其属于国家法定货币的数字化形态，其财产属性毋庸置疑，故骗取此类货币的行为一律认定为诈骗罪。而对于比特币等非法定虚拟货币，若存在成熟交易市场且能够通过交易转化为现实货币，则通常认定为具有财产属性。若相关虚拟货币已被监管部门明确禁止交易，则倾向于认定为数据属性，以计算机类犯罪进行定罪。

网络游戏相关虚拟财产的定性规则：此类虚拟财产可进一步细分，首先是官方发行且可定价的虚拟装备/货币，如某游戏官方售价100元的“史诗装备”，因具有明确价值，所以骗取行为可构成诈骗罪。其次是玩家通过劳动获取的非卖品装备，若存在第三方平台交易且价格稳定，可认定为财产属性，否则按数据属性处理。最后是游戏账号本身，若账号内包含大量可交易虚拟财产，可以账号整体价值认定为财产，若仅为普通账号且无交易价值，则不认定为财产^[4]。

（三）价值认定的裁判实践规则

针对虚拟财产价值认定的混乱问题，法院在近年案例中逐渐形成了“优先采用官方定价—无官方定价则采用交易均价—无交易均价则按实际损失”的阶梯式认定规则。

首先，若虚拟财产存在官方定价，法院优先以官方定价作为价值认定依据。例如，被告人骗取被害人10万个某游戏官方货币，官方定价为1元/个，法院则直接按10万元认定犯罪数额。

其次，在无官方定价但存在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情况下，以交易平台的平均交易价格为准。例如，在某案例中，被告人骗取的游戏装备无官方定价，但第三方平台近30日平均交易价格为2.3万元，所以法院以此作为量刑依据。

最后，若既无官方定价也无交易平台，法院则以被害人的实

际损失作为价值认定标准，包括购买虚拟财产的直接支出、为获取虚拟财产投入的合理成本等。但需注意，纯粹的精神损失或间接损失通常不被纳入犯罪数额计算^[1]。

三、结束语

网络诈骗中虚拟财产的定性难题，本质上是数字经济发展与法律规制滞后之间的矛盾体现。当前司法实践虽已形成“交易可

能性 + 价值关联性”的核心认定规则及类型化裁判思路，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对于律师实务而言，办理此类案件时应把握精准区分虚拟财产类型、多角度搜集价值证据等多个核心要点。而从司法完善角度看，亟需通过立法解释明确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建立权威的价值评估机制，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标准。唯有如此，才能实现对虚拟财产的有效保护，兼顾刑法的惩罚功能与谦抑性原则，从而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参考文献

-
- [1] 郭浩达. 区块链安全视角下虚拟货币诈骗治理困境与应对策略 [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5(9): 138-141.
 - [2] 李学良. 骗取虚拟财产行为的法教义学阐释 [J]. 时代法学, 2021, 19(4): 59-70.
 - [3] 金馨玉. 电信网络诈骗数额认定之检视与完善路径 [J]. 宁波工程学院学报, 2022, 34(4): 78-83.
 - [4] 马浩森. 元宇宙虚拟空间中财产犯罪风险及侦防对策分析 [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4(1): 143-145.
 - [5] 桓毅峰. 健全预防与制裁网络诈骗的法律对策研究 [J]. 警戒线, 2023(47): 61-64.